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雅媚

代 理 人 陳柏諭律師

相 對 人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11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固得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解散，並依同法第24條規定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且於公司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得依同法第397條規定，申請廢止公司登記；惟在此之前，公司若符合公司法第11條裁定解散之要件，而經股東提出聲請，法院仍得就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1條之要件加以審酌，以決定是否准予裁定解散，而不受其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是否已同意公司解散之影響。又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或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言。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

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實際上並非相對人公司真正之法定代理人，故而於實際負責人蔡震州死亡之後，相對人公司完全無法經營，導致諸多第三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或者寄發存證信函、公文，要求相對人公司負責。相對人公司是非常有屬人性即專屬於蔡震州專業之公司，也才因此於蔡震州死亡之後，相對人公司即因為缺少蔡震州該有專業技術之人員，就完全停擺，可證相對人公司經營並非只是顯著困難，根本是目的事業(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等)無法達成。

(二)蔡震州之子蔡典言曾於蔡震州死亡後即民國113年11月3日擅自進入原告與蔡震州家中，留下相對人公司之存摺、契約書等物件，企圖將相對人公司事務卸責推卸給聲請人，而經聲請人檢閱蔡典言所留下之相對人公司存摺，發現相對人公司之「第一銀行大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款項所剩無幾，不知相對人公司之營收究竟流向何處。且依據相對人公司記帳士陳春香於113年4月23日傳真予蔡震州確認之「佳禾公司預估損益表」，相對人公司112年營業收入總額有新臺幣(下同)60,737,498元，稅後淨利則有2,967,248元，另「資產負債表(明細)」中之「銀行存款」會計項目欄位中記載銀行存款1,258,819元，但相對人公司之「第一銀行大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3年1月起，卻陸續開始大筆款項匯出或者提領現金之情況發生，而導致上開帳戶竟僅餘10餘萬元。是以，相對人公司倘再繼續經營，亦將因沒有蔡震州之專業技師執照，淪為空轉的公司，勢必發生沒有營收但卻可能持續支出營運必要費用，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

(三)相對人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及重大損害，爰依公司法第11

01 條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並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聲請
02 選派清算人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陳雅媚經登記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及出資該
05 公司全部出資額210萬元之唯一股東，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
06 相對人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司卷第323至324頁)可
07 參，則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11條所定聲請裁定解散公司之要
08 件，先予敘明。

09 (二)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函文(見司卷第3
10 9至49頁)、相對人公司之「第一銀行大灣分行、帳號000000
11 0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號」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見司卷第51至82、83至89頁)、
13 預估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明細)(見司卷第91至92頁)、匯款
14 申請書回條(見司卷第93至95、105至111頁)等為證；又經本
15 院徵詢相對人公司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
16 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來函表示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未達5
17 億元，係屬臺南市政府管理，所營事業並無應經許可事業，
18 本署不便表示意見等語，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8月12日
19 商環字第11400732380號函可參(見司卷第127至128頁)；而
20 臺南市政府函覆以：依本府派員於府內現場訪談結果，經由
21 公司陳述該實際負責人已死亡，陳雅媚僅為登記之形式負責
22 人且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管理，亦無繼續經營之規劃，實際
23 負責人死亡後，公司完全無法經營，相關財務狀況也僅能從
24 公司記帳業者中取得有限資料等語，未具體表示意見等語，
25 有臺南市政府114年11月11日府經商字第11400534260號函在
26 卷可稽(見司卷第137至256頁)；復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公司
27 就聲請人本件聲請解散表示意見，相對人公司雖未以文書表
28 示意見，但陳雅媚於115年3月25日到場接受訊問時以相對人
29 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稱：同意公司解散等語(見司卷第331至
30 332頁)。

31 (三)本院審酌上情，考量聲請人陳雅媚身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

01 代表人，且為出資該公司全部出資額210萬元之唯一股東，
02 而相對人公司亦已於114年12月25日申請停業(見司卷第293
03 頁)，堪認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股東應已無繼續經營公司之意
04 願甚明。從而，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即聲請人陳雅媚主觀上
05 既已無經營之意願，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足認相對人公司
06 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之情事，在相對人公司尚未依法進行
07 解散清算程序，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前，聲請人聲請
08 解散相對人公司，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10 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
11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12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
13 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
14 81條分別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於有限
15 公司亦準用之。聲請人固主張其已於另案對相對人提起確認
16 董事、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併聲請為解散之相對人公司另
17 行選任清算人等語，惟查，聲請人陳雅媚主張自己並非相對
18 人公司之股東、董事，並另行對相對人公司提起本院113年
19 度訴字第2309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請求確認其與
20 相對人公司間董事、股東關係不存在，及相對人公司應向臺
21 南市政府辦理塗銷聲請人為董事、股東之變更登記，惟聲請
22 人上開請求已遭判決駁回，嗣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
23 等法院台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13號受理，聲請人又撤回上
24 訴，判決因而確定，凡此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判決
25 及歷審裁判查詢附卷可參(見司卷第291、295至300頁)，是
26 以上開判決既已確定，則聲請人陳雅媚為相對人公司之唯一
27 股東，殆無疑義。則相對人公司於本院裁定解散後，依公司
28 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規定，應由其唯一股東即聲請人陳
29 雅媚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且無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
30 定定相對人清算人之情事，本院自無另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
31 算人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

01 人，為無理由，此部分應予駁回。

02 四、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
03 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附此敘
04 明。

0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岳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裁定解散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本裁定裁定
12 選派清算人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惠萍